

川政字〔2025〕138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规定，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要求，扎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实施

为加强对农业普查工作的领导，区政府决定成立淄川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），负责组织

和领导全区农业普查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农业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

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，各负其责，认真配合，协同做好普查工作。其中，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，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；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，由国家统计局淄川调查队负责和协调；区农业农村局与统计部门全面协作开展具体普查工作。其他相关事宜，各部门根据职能需求，积极配合落实。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，设立本级普查机构，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，认真做好辖区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二、普查要求

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，本次农业普查的对象、范围、内容、时间为：

（一）普查的对象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（二）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（三）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（四）普查的标准时点：2026年12月31日24时，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。

三、经费保障

本次普查所需经费，由各级财政分级共同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完成。

四、工作部署

（一）坚持依法普查，严守纪律底线。普查对象须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如实、按时填报。坚决杜绝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及伪造、篡改数据等违法行为。对获取的个人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，确保专用于普查目的。

（二）严控数据质量，确保真实准确。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，规范培训、摸底、登记、审核、验收各环节。严防人为干预和数据造假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可靠，保证普查成果经得起检验。

（三）创新技术应用，提升普查效能。结合淄川实际，积极运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等现代技术辅助测量；全面推广线上填报与手持终端现场采集相结合的模式，推动普查工作数字化转型，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，凝聚普查共识。各级普查机构要精心策划，充分利用区属媒体、网络平台及乡村宣传渠道，广泛宣传普查重要意义与具体要求，争取普查对象与社会各界的理解配

合，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淄川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淄川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冯炳涛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常务副组长：刘鹏飞 副区长
副 组 长：杨 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 张 宁 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
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 张敬波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 陈 涛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
 王 吉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 翟明霞 国家统计局淄川调查队队长
成 员：李 利 区政府办公室原区志办副主任
 邱连杰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 刘 永 淄博理工学校党委副书记
 张 栋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 陆 霞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区社会救助综合
 服务中心主任
 刘 学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区公共法律服务

中心主任

王晓静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
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党支部书记、
院长

司书钊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史 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

李 峰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于海涛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田 宝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旅游中心
主任

李少强 区卫生健康局三级主任科员

蔺阿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

董大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淄川区
检验检测中心主任

王 倩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谭 凯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
冯 洁 国家统计局淄川调查队纪检员

谭瑞红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淄川分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王吉、陈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倩、于海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领导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。